

申明承受狀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執字第	號
稱謂	申明人即債權人	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申明承受事：

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 行政執行案件，業將義務人
所有坐落 的不動產查封拍賣，但迄未拍定，經貴分署公告應
買三個月期間在案。目前仍在公告期間，申明人即債權人願依公告價格為承受，
為此提出申明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分署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